

KAISUN HOLDINGS LIMITED

凯顺控股有限公司*

(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购股权计划

(经本公司股东于二零二三年[•]通过之普通决议案采纳)

* 仅供识别

1. 释义及诠释

1.1. 于本计划规则中，除文义另有所指外，下列各词语及表达均具有下文所载涵义：

「接纳通知」	指 具有第7.5条所赋予的涵义；
「接纳期」	指 要约函件中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间授予的购股权将由选定参与者决定是否接纳，且该期限不得超过要约函件日期起计的三十(30)天；
「采纳日期」	指 股东于股东大会批准采纳计划的日期；
「适用法律」	指 任何相关法律法规(包括可能适用的香港及海外司法权区的法律法规)；
「章程细则」	指 经不时修订的本公司之组织章程细则；
「联系人」	指 具有GEM上市规则所赋予的涵义；
「核数师」	指 本公司现时之核数师；
「董事会」	指 本公司董事会或其属下获正式授权之委员会；
「营业日」	指 联交所开放进行证券交易业务的日子；
「紧密联系人」	指 具有GEM上市规则所赋予的涵义；
「委员会」	指 不时获董事会授予权力及权限以管理计划的人士；
「本公司」	指 凯顺控股有限公司，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之获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于GEM上市及买卖(股份代号：8203)；
「关连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规则所赋予的涵义；
「控股股东」	指 具有GEM上市规则所赋予的涵义；

「核心关连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规则所赋予的涵义；
「董事」	指 本公司的任何董事；
「合资格参与者」	指 根据计划规则的条文可参与计划之个人或实体；
「雇员参与者」	指 雇主的董事及雇员，包括作为与雇主签订雇佣合约的奖励而获授购股权的人士，但不包括已向其雇主递交其辞呈或其雇佣合约已由其雇主终止(即时解雇或以其它方式)的雇员或董事；
「雇主」	指 (i)就雇员参与者而言，指雇用或已委任彼之本集团成员公司(包括本公司之全资或非全资附属公司)；及(ii)就关连实体参与者而言，指关连实体；
「除外参与者」	指 居住地为根据计划授予、接纳或行使购股权根据该地法例及法规为不允许或董事会或其代表认为按照该地之适用法律及法规将该人士排除在外属必要或权宜之任何合资格参与者；
「行使期」	指 由董事会厘定并知会选定参与者可行使购股权的期间，惟于任何情况下不得超过自授出日期起计十(10)年，并于该十(10)年期间的最后一日届满，惟须受计划第5.2条所载提早终止条文所规限；
「行使价」	指 在计划第8条的规限下，行使该购股权时可认购每股股份的价格；
「GEM」	指 联交所营运的GEM；
「GEM上市规则」	指 GEM证券上市规则；

「授出日期」	指 向选定参与者授予要约的日期，即要约函件的日期；
「本集团」	指 本公司及其不时的附属公司，以及「本集团成员公司」的表述应作相应诠释；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货币港元；
「香港」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标准守则」	指 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或本公司采纳的任何相应守则或证券交易限制；
「要约」	指 根据计划第7条授出购股权之要约；
「要约函件」	指 具有第7.2条所载的涵义；
「购股权」	指 将授予合资格参与者以认购根据该计划授出的股份的任何购股权；
「关连实体」	指 任何本公司之控股公司、同系附属公司或联营公司；
「关连实体参与者」	指 任何关连实体的任何董事或雇员；
「薪酬委员会」	指 董事会不时设立的本公司薪酬委员会；
「计划」	指 本公司根据本计划规则于采纳日期采纳的的本购股权计划；
「计划限额」	指 具有第12.1条所赋予的涵义；
「计划期间」	指 具有第5.1条所赋予的涵义；
「计划规则」	指 本文所载的经不时修订且与计划有关的规则；
「选定参与者」	指 获董事会通知之任何合资格参与者，彼合资格参与董事会根据第7.1条作出之授出购股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东」	指 本公司不时的股东；
「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属公司」	指 本公司任何附属公司(定义见GEM上市规则)；
「主要股东」	指 具有GEM上市规则所界定的涵义；
「收购守则」	指 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及
「归属日期」	指 如相关要约函件所载，董事会不时厘定的购股权(或部份购股权)归属于选定参与者的日期。

1.2. 在本计划规则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

1.2.1. 凡提述规则之处，均指计划规则的规则；

1.2.2. 提述之时间均指香港时间；

1.2.3. 如果明确一个时间段自某一天起，或从某一行为或事件发生之日起，则该段时间的计算应不包括该日；

1.2.4. 「港币」或「港元」指香港现行法定货币；

1.2.5. 对法规、法定条文或GEM上市规则的明示或默示引用，应解释为对分别经修订或重述的法规、条文或规则的引用，或其适用不时被其它条文(无论是在本规则日期之前或之后)修改，并应包括任何法规，重新制定(无论是否修改)的规定或规则，应包括相关法规、规定或规则下的任何命令、法规、文书、附属法规、其它附属法规或实践说明；

1.2.6. 除非另有说明，否则董事会可全权酌情决定及倘董事会将其管理计划的权力授予委员会或其它人士，该委员会或有关其它人士应享有同样的绝对酌情权；

1.2.7. 凡提述「**包括**」，应被视为「**包括但不限于**」；

1.2.8. 表示单数的词包括复数，反之亦然，表示性别的词包括所有性别；

1.2.9. 标题仅为方便起见而列入本计划规则，并不影响其诠释；及

1.2.10. 凡提述任何法定团体，均须包括该法定团体的继任者及为取代该法定团体或承担该法定团体的职能而成立的任何团体。

2. 计划的目的

2.1. 计划的目的旨在透过授出购股权：

- 2.1.1. 认可合资格参与者对本集团的贡献或未来可能作出的贡献，并为合资格参与者提供获得本公司所有权权益的机会；
- 2.1.2. 向合资格参与者提供奖励，鼓励彼等继续为本公司作出贡献；及
- 2.1.3. 使本公司能够吸引、招聘及激励高素质的员工，并吸引对本公司有价值的人力资源。

3. 条件

3.1. 计划须待以下各项达成后方会生效：

- 3.1.1. 股东通过决议案批准采纳计划并授权董事会根据计划授予购股权及根据计划的条款及条件配发、发行及处理因行使任何购股权而授出的股份；及
- 3.1.2. 联交所GEM上市委员会批准本公司根据计划的条款及条件按照任何购股权的授予及行使而将予配发及发行的有关数目股份(即计划限额)上市及买卖。

4. 适用于授出及归属购股权的条件

倘若任何适用法律、规则或规例要求遵守或达成有关授出及归属任何购股权的任何惯例、规定、条件或责任，则授出或归属有关购股权将须完全符合或达成所有有关惯例、规定、条件或责任，而不论该等条件是否载于要约函件或计划内。

5. 期间及终止

5.1. 在计划第5.3条之规限下，当第3条所载所有条件获达成时，计划将生效，并将于以下时间(以较早发生者为准)终止或届满(视情况而定)：

- 5.1.1. 其根据下文第5.2条终止时；及

5.1.2. 于采纳日期起计十(10)年，

「计划期间」。

5.2. 计划可随时透过以下方式予以终止：

5.2.1. 由股东批准；或

5.2.2. 由董事会议决将不会根据计划进一步授出购股权时，

惟有关终止不得影响任何选定参与者的任何存续权利。

5.3. 计划将于计划期间有效及生效。于此期间后，不得进一步授出购股权，惟就接纳任何已授出购股权、归属任何购股权及行使任何购股权或根据计划可能规定之其它方面生效而言，计划将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

6. 管理

6.1. 计划由董事会根据计划规则及GEM上市规则进行管理。此外，董事会可按董事会可能厘定的条款任命委员会为计划(或计划的某些方面)的管理人。董事会有关计划之解释或可能影响计划项下之任何购股权或选定参与者之待遇之情况是否存在之决定将为最终决定，并且(于并无明显错误之情况下)对所有各方具有约束力。

6.2. 在计划规则条款及条件的规限下，董事会可全权酌情决定，向本集团作出贡献的雇员参与者及关连实体参与者(不包括任何除外参与者)基于彼等对本集团的发展及增长作出的贡献可参与计划。于评估合资格参与者的资格时，通常：

6.2.1. 就雇员参与者而言，董事会将酌情考虑所有相关因素，其中包括：(a)其技能、学识、经验、专业知识及其它相关个人资质；(b)其表现、时间投入、责任或雇佣条件以及当时的市场惯例及行业标准；(c)彼对本集团的发展所作出或预期作出的贡献，以及彼可能为本集团的业务及发展带来的积极影响；(d)其教育及专业资格以及行业知识；及(e)向彼授出购股权是否激励彼继续为本集团福祉作出贡献的恰当奖励措施。

6.2.2. 就关连实体参与者而言，董事会将酌情考虑所有相关因素，其中包括：(a)关连实体参与者对本集团业务发展带来或预期带来的积极影响，包括营业额或溢利的增加及/或本集团专业知识储备增加；(b)本集团委聘或聘用关连实体参与者的期限；(c)关连实体参与者参与的项目的数量、规模及性质；(d)关连实体参与者是否已向本集团引荐或介绍已形成进一步业务关系的机会；(e)关连实体参与者是否协助本集团开拓新市场及/或增加其市场份额；及(f)控股公司、同系附属公司或关联公司与本集团的业务关系的重要性及性质，以及关连实体参与者对本集团相关控股公司、同系附属公司或关联公司的贡献，该等贡献可能通过合作关系使本集团的核心业务受益。

6.3. 在所有适用法律、规则及规例的规限下，董事会有权根据其认为适当的因素及情况酌情决定：

6.3.1. 向其选定的选定参与者授出购股权；

6.3.2. 决定何时以及是否授出任何购股权；及

6.3.3. 厘定因每项购股权获行使而授出的股份数目；

- 6.3.4. 厘定购股权的条款及条件，包括：
 - 6.3.4.1. 接纳期；
 - 6.3.4.2. 行使价；
 - 6.3.4.3. 行使期；
 - 6.3.4.4. 购股权归属前需达成的表现目标及其它资格标准(如有)；及
 - 6.3.4.5. 限制购股权交易的期限(如有)以及有关限制的条款；
- 6.3.5. 诠释及解读计划及任何购股权的条款及条件；
- 6.3.6. 在计划的其它条文、GEM上市规则规限下及(如有需要)经股东批准，更改任何购股权的条款及条件，包括容许根据其条款及条件本应失效的全部或部分购股权按董事会决定的条款及条件继续存续，直至董事会决定的期间结束为止；
- 6.3.7. 就计划的管理、解释、实施及运营制定、变更或撤销相关安排、指引、程序、规则及/或规例，前提为有关安排、指引、程序、规则及/或规例不得与本计划规则相抵触；
- 6.3.8. 决定如何根据第7条实现购股权的归属；
- 6.3.9. 确定合资格参与者受雇于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的开始或终止日期；

- 6.3.10. 制定及管理选定参与者于相关购股权项下的任何购股权可归属于该选定参与者前须妥为全面达成的表现目标(如有)。此类表现目标应包括(其中包括)根据以下各项厘定的财务目标及管理目标:(i)个人表现、(ii)本集团绩效及/或(iii)选定参与者管理的企业集团、业务单位、业务线、职能部门、项目及/或地理区域的绩效。为免生疑问,如相关要约函件中概无规定任何表现目标、标准或条件,则购股权不受任何表现目标、标准或条件所约束;
- 6.3.11. 批准要约函件;
- 6.3.12. 厘定退扣条款,即发生第11.2.7条所载的事件时没收所有已授予(如适用)选定参与者但尚未归属于及由该选定参与者行使的尚未行使购股权;及
- 6.3.13. 作出其认为就授予购股权及/或管理计划属适当的有关其它决策或决定。
- 6.4. 就计划而言,董事或获董事会转授其权利的任何人士均毋须因其签立的或代表其签立的任何合约或其它文书,或因善意作出的任何判断错误而负个人法律责任,且本公司亦须就因与计划有关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而产生的任何成本或费用(包括法律费用)或负债(包括在董事会批准下为解决申索而支付的任何款项)向每名董事会成员及获董事会转授其权利的任何人士作出补偿并使其免受与计划管理或诠释有关的损害,除非是由于该人士自身的故意不履行职责、欺诈或不诚信导致。

7. 计划的运作

- 7.1. 受限于计划的规定及所有适用法律、法规及规例,董事会可不时全权酌情选择任何合资格参与者(任何除外参与者除外)为选定参与者及向该名选定参与者无偿授出购股权,且于相关情况下,本公司毋须根据适用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就授予奖励刊发招股章程或其它发售文件,亦不会导致本公司或其董事违反任何适用法律法规或产生任何备案或其它规定。

7.2. 董事会将向选定参与者发出授予购股权的授予函(「**要约函件**」)。要约函件将订明：

7.2.1. 选定参与者的名称；

7.2.2. 要约函件的日期(应视为作出授予购股权(须待选定参与者接纳)的日期)；

7.2.3. 接纳期；

7.2.4. 购股权的归属条件(如有)；

7.2.5. 于购股权归属前将达成之表现目标及其它合资格标准(如有)；

7.2.6. 要约涉及的购股权项下的股份数目及该等股份的认购价；

7.2.7. 行使价；

7.2.8. 行使期；及

7.2.9. 购股权将受约束的其它条款及条件。

要约函件将载有条文，要求选定参与者(i)承诺按其授出条款及条件持有购股权；及(ii)同意受计划规则约束。

董事会有权就购股权归属予选定参与者全权酌情施加其认为适当的任何条件，且须通知该选定参与者购股权的相关归属条件。尽管计划有任何其它规定，但在适用法律及法规的规限下，董事会可自由豁免本第7.2条所述的任何归属条件。

7.3. 董事会将不会向任何选定参与者授予任何购股权，或促使本公司根据授出的购股权配发及发行新股份：

7.3.1. 于本公司获悉任何内幕消息(定义见香港法例第571章证券及期货条例)后，直至根据**GEM**上市规则刊发有关内幕消息为止；

7.3.2. 在刊发本公司财务业绩的任何日子以及

7.3.2.1. 于紧接本公司年度业绩刊发日期前六十(60)日期间，或(如较短)有关财政年度结束起至业绩刊发日期止期间；及

7.3.2.2. 紧接本公司季度业绩(如有)及半年度业绩刊发日期前六十(60)日期间或(如较短)有关季度或半年度期间结束起至业绩刊发日期止期间，

除非本公司之情况属GEM上市规则所规定之例外情况，则作别论。

7.3.3. 根据GEM上市规则第5.46条至5.48条或本公司采纳的任何相应守则或证券买卖限制，于董事被禁止买卖股份的期间或时间内；及

7.3.4. 在GEM上市规则所禁止或未获得任何适用监管当局之所需批准之任何情况下。

任何购股权的授出均于营业日进行。

7.4.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员或主要股东授出购股权：

7.4.1. 授予董事、主要行政人员或主要股东(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联系人)的任何购股权必须经本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不包括作为有关授出的建议选定参与者的任何董事)批准。

7.4.2. 倘向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或主要股东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联系人授出购股权，则将导致于紧接授出日期前十二(12)个月期间就向其授出的所有购股权及其它计划购股权及奖励(不包括根据计划规则失效的任何购股权)已发行及将予发行的股份，以超过授出日期已发行股份数目的0.1%，符合GEM上市规则项下有关规定所列明的方式向股东寄发有关授出详情的通函，当中载有上述规定列明的资料(尤其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不包括作为购股权潜在选定参与者的独立非执行董事)致独立股东的投票推荐建议)。此外，须于股东大会上获得股东批准，且该选定参与者、其联系人及所有

核心关连人士可于股东大会上投票反对决议案(倘其意向已于根据GEM上市规则规定刊发的通函中表明)。本公司须遵守GEM上市规则第17.47A、17.47B及17.47C条的规定。

7.5. 董事会决定将授出的购股权数目及选定参与者后，董事会须于授予日期通知选定参与者。于收讫要约函件后，选定参与者须就使向有关选定参与者转让购股权生效而言于接纳期间内透过向本公司交回正式签立的接纳通知(「**接纳通知**」)确认其接纳授予及其证券账户详情。倘任何选定参与者未能在接纳期届满前交回接纳通知，购股权将立即自动失效。接纳向选定参与者提供的任何购股权毋须缴纳接纳费用或其它就接纳购股权应付的费用。

7.6. 购股权归属：

7.6.1. 根据第11条及计划规则的其它条文、所有适用法律、规则及规例以及其条款及条件，当要约函件中载列的所有归属条件已达成、获豁免或根据计划规则的授出条款被视为已获豁免时，相关购股权应根据奖励函件中所载的适用归属时间表归属于选定参与者，且于行使购股权后，董事会应促使本公司向该选定参与者配发及发行要约函件列明的有关数目的股份，并且董事会应安排根据已行使购股权支付股份的认购股款。

7.6.2. 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或委员会(如经董事会授权)有权全权酌情就向选定参与者归属购股权施加其认为适当的任何条件，并应于致选定参与者的要约函件中列明该等条件。尽管计划规则有任何其它规定，但根据适用法律及法规，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或委员会(如经董事会授权)可自由豁免任何归属条件。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或委员会(如经董事会授权)可全权酌情于购股权归属予选定参与者之前设定将予达成的表现目标，包括但不限于(及如适用)本集团的(i)销售表现(如收益)，(ii)营运表现(如就成本控制而言的营运效率)，(iii)财务表现(如溢利、现金流量、盈利、市值、股本回报)、个人整体表现指标(如战略推动能力、人才发展能力、部门间协作能力、对企业文化的信守情况)以及纪律及责任(如守时、诚信、诚实或遵守内部程序)。

财务及人力资源部门将向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或委员会(视情况而定)提出各选定参与者的表现目标(如有)供其考虑,然后由其评估合理性及适宜性并确认该等表现目标。对于授予董事及本公司高级管理层的购股权而言,表现目标或无有关表现目标,须待薪酬委员会或委员会的进一步批准并须遵守GEM上市规则的任何其它规定。本集团将利用其内部评估系统,根据具体情况考核及评估每次授出购股权适用的表现目标。本公司将根据设定的表现目标评估选定参与者于上一财政年度的实际表现及贡献并就是否已达成相关表现目标发表意见。评估将基于个人的整体表现、选定参与者所属团队或部门的表现以及本集团的整体表现。以上确定的各项因素将参考选定参与者于本集团的职务及职责被赋予特定权重,以便于提供公正及客观的评估。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或委员会(如经董事会授权)应有绝对酌情权厘定选定参与者是否已达成相关表现目标。为免生疑问,如相关要约函件并无列明任何表现目标、标准或条件,则购股权将不受任何表现目标、标准或条件规限。

7.6.3. 有关授予任何选定参与者的任何购股权的最短归属期为十二(12)个月,前提是倘选定参与者:

7.6.3.1. 为本公司特别指定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则薪酬委员会应,或

7.6.3.2. 并非本公司特别指定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应,

有权厘定较短的归属期,倘薪酬委员会(或董事会,视情况而定)认为于以下任何特定情况下,较短的归属期适合与计划的目的保持一致:

(a) 向新加入本集团的选定参与者授出「补偿性」购股权以取代因其离开前雇主而被没收的股份奖励或购股权;

- (b) 授予具有第7.6.2条列明的具体客观的基于表现的归属条件的购股权；
- (c) 出于行政或合规原因于一年内分批的授出，其中可能包括本应提前授出但必须等待后续批次的购股权，于此情况下，归属日期可能会进行调整，以考虑在无此类行政或合规要求情况下授出购股权的时间；
- (d) 授予具有混合或加速归属时间表的购股权，如购股权可于十二(12)个月期间内平均归属；及
- (e) 授予总归属及持有期超过十二(12)个月期间的购股权。

8. 行使价

8.1. 根据计划第8.2条，行使价应为董事会厘定并通知选定参与者的价格，且应至少为以下两者中的较高者：

8.1.1. 股份于授出日期(须为营业日)在联交所每日报价表所列收市价；及

8.1.2. 股份于紧接授出日期前五(5)个营业日在联交所每日报价表所列平均收市价。

8.2. 就计划第8.1条而言，提议授出购股权的董事会会议日期应被视为该购股权的授出日期，而计划第8.1条的条文应相应适用。

9. 行使购股权

9.1 购股权归选定参与者个人所有。除非联交所授予豁免或适用法律及法规另行允许或要求，否则不得转让或出让购股权，且任何选定参与者不得以任何方式以任何第三方为受益人就任何购股权进行出售、转让、押记、抵押、设置产权负担或设立任何权益(无论合法或实益权益)。任何违反上述规定的行为均应使本公司有权注销授予该选定参与者的任何尚未行使购股权或其中一部分，而本公司不会承担任何责任。

9.2 购股权应于归属条件获达成(或获董事会豁免)后可予行使。

- 9.3 选定参与者(或其遗产代理人)可于行使期届满前任何时间通过向本公司交付形式获董事会批准的书面通知(列明购股权将予以行使及行使购股权所涉及的股份数目),悉数或部分行使购股权。有关通知须随附就所发出通知涉及的股份行使价总额的股款。于收到通知及(倘适用)收到独立财务顾问发出的证书或计划第10条项下的调整证书后三十(30)日内,本公司须向选定参与者(或其遗产代理人)配发及发行入账列作缴足的相关股份,并就已发行及配发的股份向选定参与者(或其遗产代理人)发出股票。
- 9.4 于任何购股权的授出条款的规限下,选定参与者(或其遗产代理人)可于行使期内任何时间行使购股权,前提是:
- 9.4.1. 于计划第11.2.3条的规限下,若尚未行使购股权的持有人因任何原因(计划第9.4.2或9.4.3条的原因除外)不再为合资格参与者,购股权将于终止日期失效,且不可行使,除非董事会另有厘定,在此情况下,购股权可在董事会厘定的范围及期限内行使。终止日期应为(i)如其是本公司、任何附属公司或任何关连实体的雇员,则其在本公司、任何附属公司或任何关连实体的工作岗位的最后一个实际工作日,无论是否支付代通知金;或(ii)其并非本公司、任何附属公司或任何关连实体的雇员,则其与本集团之间使其成为合资格参与者的关系终止当日;
- 9.4.2. 倘尚未行使购股权的选定参与者在退休后重新受雇或职位调动但在行使全数或任何购股权前仍为合资格参与者,则选定参与者可继续行使购股权;
- 9.4.3. 倘尚未行使购股权的选定参与者于行使全数或任何购股权前身故,则其遗产代理人可在其身故日期后十二(12)个月内最多行使相关选定参与者可行使的购股权,或(如适用)根据计划第9.4.5、9.4.6、9.4.7或9.4.8条选择行使该选定参与者可行使的购股权;

- 9.4.4. 倘向全体股东(或除要约人及／或任何受要约人控制的人士及／或任何与要约人有关联或一致行动的人士以外的所有有关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购要约，而全面收购要约成为或宣布为无条件，则在购股权选定参与者为本集团的雇员或董事的情况下，本公司可向选定参与者发出有关通知，且该选定参与者(或其遗产代理人)可行使全部或该通知所指明部分的购股权；
- 9.4.5. 倘以计划安排形式向所有股东提出全面要约，而该计划已获所需之股东人数在所需大会上批准，则在购股权选定参与者为本集团的雇员或董事的情况下，本公司可向选定参与者发出有关通知，且该选定参与者(或其遗产代理人)可透过于该股东批准后七(7)日内向本公司交付书面通知行使全部或该通知所指明部分的购股权；
- 9.4.6. 倘本公司向其股东发出通告召开股东大会，以考虑及酌情批准有关本公司自愿清盘的决议案，则本公司须于其向本公司各股东寄发有关通知当日或之后尽快向所有属于本集团雇员或董事的选定参与者发出有关通知(连同存在本条条文的通知)，而各有关选定参与者(或其遗产代理人)有权最迟于建议召开的本公司股东大会举行前七(7)日，随时向本公司发出书面通知并附上所发出通知所涉及的股份行使价总额的股款，借以行使其全数或任何购股权，而本公司须在切实可行情况下尽快(且无论如何不得迟于紧接上述建议召开的股东大会日期前的营业日)向选定参与者发行及配发入账列作缴足的相关股份；
- 9.4.7. 倘本公司及其股东或债权人拟就本公司的重组或合并计划作出和解协议或偿债安排(计划第9.4.5条所述拟进行的计划安排除外)，本公司须在向其股东或债权人发出召开大会以考虑有关计划或安排同日向所有属于本集团雇员或董事的选定参与者发出有关通知，而有关选定参与者(或其遗产代理人)均可在其后任何时间(但在本公司知会的期限前)行使全部或任何购股权，而本公司须在切实可行情况下尽快(且无论如何不得迟于紧接建议召开

的大会日期前的营业日)配发及发行在相关购股权获行使时须予发行的有关数目缴足股款股份，并将该等股份登记在该选定参与者名下。倘选定参与者未在指定时间之前行使其所有任何购股权，在购股权当时市价高于购股权行使价的前提下，董事会可全权酌情代表选定参与者出售购股权，选定参与者将有权从有关出售中获得现金等价物(减去本公司产生的任何成本(如有))。倘购股权市价低于购股权行使价或董事会全权酌情决定不在市场上出售购股权，则购股权将自动失效；及

9.4.8. 董事会保留其决定购股权最终结算的绝对酌情权。

9.5. 因购股权获行使而将予发行及配发的股份须符合本公司当时有效的章程文件规定，并在各方面将与本公司于配发当日已发行的缴足股款股份享有同等权益，其持有人有权参与配发日期当日或之后的记录日期所宣派、建议或决议支付或作出的一切股息或其它分派。因购股权获行使而发行及配发的股份在选定参与者姓名作为有关股份持有人正式记入本公司股东名册之前不得具有投票权。

10. 购股权转让

除选定参与者身故时根据计划第9.4.3条向其遗产代理人转传购股权外，选定参与者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出售、转让、出让、押记、按揭、设立产权负担或增设任何权益，或以其它方式处置其任何购股权或声称采取任何前述行动。倘若选定参与者采取任何前述行动，不论是否属自愿或非愿，购股权将会即时及自动失效。

11. 购股权失效

11.1. 除第5.3、7.5及10条外，及在第11.2条之规限下，除非董事会根据第6.3条行使其酌情权，否则购股权将于下列情况(以较早发生者为准)自动失效及将不会归属：

11.1.1. 行使期届满；

11.1.2. 未能满足归属条件或有关条件不获董事会豁免；

11.1.3. 选定参与者被发现为除外参与者；或

11.1.4. 选定参与者未能于书面通知日期起计三十(30)日内获得第19.6条所述的所有必要同意或将所有必要登记存档，以行使归属购股权。

11.2. 于其它情况下购股权失效

11.2.1. *身故、抱恙、裁员、退休或转让*：倘若选定参与者(其于授出日期为合资参与者)因以下原因而个人不再为合资格参与者：

11.2.1.1. 身故；

11.2.1.2. 抱恙、严重受伤或残废，而相关雇主之董事会认为该人士不适合于连续十二(12)个月期间履行其雇佣或其岗位之职责，并订明有关疾病或受伤或残障并非自己造成；

11.2.1.3. 根据与其雇主订立之雇佣合约或与本集团订立之合约安排，裁员、退休或雇佣期限届满；

11.2.1.4. 透过与其雇主的相互协定或与本集团的合同约定或按国家规定提前退休或终止；或

11.2.1.5. (倘为雇员参与者)其受雇或任职之公司不再为本集团之成员公司或受本集团所控制，或有关某项业务或某项业务之一部分已被转让予非本集团之成员公司或不受本集团成员公司所控制之人士，或倘本公司或有关雇主或本集团成员公司被重组或合并或与另一实体合并(而第11.2.4、11.2.5及11.2.6条并不适用)，以致各雇主或新实体不再为本集团之成员公司或不再受本集团之成员公司所控制，

及于第11.2.3条不适用的情况下，授予该选定参与者的相关奖励将失效，及于第11.2.1.1、11.2.1.3、11.2.1.4及11.2.1.5条的情况下，则于相关事件发生之日失效，及于第11.2.1.2条的情况下，则于有关雇主董事会就雇员参与者及关连实体参与者达致其决定之日失效，而相关购股权不得于相关归属日期归属。有关选定参与者对本公司、本集团任何其它成员公司或董事会或对该等或任何其它股份或其任何权利或利益并无任何权利或索偿。

11.2.2. 辞任或终止雇用、岗位、服务或委聘：当身为选定参与者之人士因其已经向雇主递交辞呈辞任其雇佣或岗位或终止与本集团的合约委聘（而第11.2.1.1条并不适用）（不论其于有关雇佣辞呈通告期间内是否仍受雇于雇主或有关雇主是否已终止该雇佣或岗位或与本集团的合约委聘（而第11.2.3条并不适用））而不再为合资格参与者时，则：

11.2.2.1. 授予该选定参与者的相关购股权将即时自动失效；及

11.2.2.2. 相关购股权将不会于相关归属日期归属。

11.2.3. 失当行为：如果选定参与者出现以下情况，有关购股权不得于有关归属日期归属：

11.2.3.1. 犯有失当行为，不论是否关于其与本集团的关系，或故意不服从或违反其雇佣、服务代理、咨询、聘用合约之条款或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发出的合法指令或指示；或

11.2.3.2. 因涉及其诚信或诚实之任何刑事罪行而被定罪，无论是否关于其与本集团之关系；或

11.2.3.3. 因香港相关证券法或不时的任何其它适用法律或法规项下的任何罪行而被起诉、定罪或被追究法律责任；或

11.2.3.4. 已导致本集团财务报表出现重大错误陈述；或

11.2.3.5. 犯有任何失当行为或罪行，致使足以（由董事会厘定）按普通法或根据任何适用法律、规则或规例终止其雇佣合约或职位、其受本集团相关成员公司之聘请或订立之合约（或，于某人士身为雇员参与者但随后不再为雇员参与者之情况下，虽然其曾为雇员参与者，但其行为应符合终止其雇佣合约之条件，但直至其不再为雇员参与者后，本集团方获知晓）；

11.2.3.6. 已破产或无力偿债或已与其债权人整体达成任何安排或和解协议；

11.2.3.7. 已披露本集团之机密资料；

11.2.3.8. 过往行为(由董事会厘定)对其履行职责的能力产生不利影响或令本集团声誉受损；或

11.2.3.9. 与本集团构成竞争或违反任何其与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之雇佣、服务代理、咨询或聘用合约中之禁止劝诱客户条文(无论有关条文是否得以维护或声明失效及不可由具司法管辖权的法院强制执行)，

无论其被雇主或本集团立即解雇或仍受雇于雇主或仍与本集团有合约委聘关系，向有关选定参与者作出的相关购股权将立即自动失效，相关购股权将不会于相关归属日期归属。

董事会或有关附属公司之董事会(或其委员会)之决议案，大意是该人士之雇佣或合同委聘已或并无因第11.2.3条所订明之一项或多项理由而终止，或本条所订明之一项或多项理由已产生，则就该人士而言，将为最终决定及对该人士及(倘适当)该人士的遗产代理人具约束力。

11.2.4. **全面要约**：倘根据收购守则向股东发出收购股份之全面要约(无论是以收购要约、股份购回要约、借本公司与其成员达成的安排计划进行之私有化建议或以类似方式进行者)导致控制权发生变动(定义见收购守则)，而该要约于购股权归属于选定参与者之前于所有方面成为或宣布成为无条件，则就雇主参与者而言，本公司须向雇主参与者(或其遗产代理人)发出通知，告知其可于股东批准后七(7)日内向本公司发出书面通知，以行使其全部或该通知所指明的选择权；及

- 11.2.5. *成员公司自动清盘*：倘本公司向其成员公司发出通告召开股东大会，以考虑及酌情批准将本公司自动清盘的决议案，则所有尚未归属的购股权将立即自动归属，且本公司应在向本公司各成员公司发出有关通知的同一日期或之后立即向所有选定参与者发出有关通知(连同存在本条款条文的通知)，而本公司应根据第7.6条向该选定参与者配发及发行该等数目的新购股权。
- 11.2.6. *与债权人之和解或安排*：倘若本公司及其成员公司与债权人拟就本公司之重组计划或本公司与另外一间或多间公司进行合并(GEM上市规则第10.18(3)条拟实施之搬迁计划除外)订立和解或安排：
- 11.2.6.1. 本公司将于其向其成员公司或债权人发出通告之日向所有选定参与者发出通告以举行会议，以考虑及酌情批准有关和解或安排；
- 11.2.6.2. 所有未归属的购股权随之归属；及
- 11.2.6.3. 本公司应根据第7.6条向该选定参与者配发及发行该等数目的购股权，惟第11.2.6条中的安排及机制应遵守与和解或安排相关的法律，并取得相关法院批准(如适用)。
- 本公司可要求任何选定参与者转让或以其它方式处理因归属及行使购股权而发行的股份，以尽量使选定参与者处于有关股份在该等和解或安排情况下之相同状况。
- 11.2.7. *补回机制*：倘选定参与者为雇员参与者，其受聘因雇主在并无发出通知或支付赔偿代替通知的情况下终止雇佣合约，或选定参与者被宣判犯有涉及其正直或诚信的任何刑事罪行，或选定参与者作出令本集团声誉受损或对本集团造成损害的事宜(包括(其中包括)导致本公司财务报表出现重大错误陈述)而被终止受聘，除非董事会全权酌情另行作出决定，否则其任何尚未归属及发行在外的购股权将即时被没收。

11.2.8. 为避免生疑及就本条而言，如果雇员参与者立即成为或继续作为本集团另一成员公司的雇员参与者，其将被视为仍然为雇员参与者，即使其不再担任本集团成员公司的雇员。

12. 可供认购之股份之最高数目

12.1. 在第12.2及12.3条的规限下，就根据计划及本公司任何其它计划授予的所有购股权及奖励而可能发行之股份总数不得超出于采纳日期之已发行股份之百分之十(10%)(倘若资本化发行或供股或公开发售股份、或合并、拆细或削减本公司股本(发行股份作为一项交易之代价除外)，则须作出调整) (「**计划限额**」)。除非根据第12.2或12.3条获批准，否则倘若授出购股权或其它计划购股权及奖励将导致计划限额被超过，则一概不可授出。根据计划规则或其它计划之条款失效之购股权及其它计划购股权及奖励将不被视为用于计算计划限额。

12.2. 经股东批准后，本公司可自采纳日期起(或自股东批准最后一次更新之日起)计三(3)年后「更新」计划限额，惟就根据计划授予的所有购股权及根据「经更新」计划限额授予的其它计划购股权及奖励而可能配发及发行之股份总数不得超出于批准「经更新」计划限额之决议案日期(「**更新日期**」)已发行股份之百分之十(10%)。先前已授出之购股权及其它计划购股权及奖励(不论尚未行使、已注销、已失效(根据计划或其它计划)或已行使)将不被视为用于计算「经更新」计划限额。对于自采纳日期起计三(3)年内(或自股东批准最后一次更新之日起计三(3)年内)的任何额外更新，须在股东大会上获得股东批准，而控股股东及其联系人(或如无控股股东，则为董事(不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及行政总裁及其各自的联系人)须放弃投票。

倘紧随本公司根据GEM上市规则第17.41(1)条所载按比例向其股东发行证券后更新计划限额会致使计划限额于更新后之未动用部分(按占已发行股份总数百分比计)与紧接发行证券(约整至最接近整数股份数目)前计划限额之未动用部分相同，则上述规定并不适用。

本公司将遵守所有适用法律、规则及规例，以寻求更新计划限额。除非根据第12.3条获得批准，否则在授出任何购股权将导致超过经更新计划限额的情况下，董事会不得于更新日期或之后授出奖励。

- 12.3. 于股东特别批准的情况下，董事会可根据已授出购股权向其特定识别的选定参与者授出超过计划限额的股份，前提是在寻求有关批准前仅可向本公司特定识别的选定参与者授出超过计划限额的股份。倘获得股东批准，董事会可根据已授出购股权按股东批准中指定的购股权数目及条款向任何选定参与者授出股份。
- 12.4. 除非于股东大会上获得股东批准(有关合资格参与者及其紧密联系人(或如合资格参与者为关连人士，则为联系人)放弃投票)及在GEM上市规则(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授出购股权/奖励予关连人士之规则)之规限下，倘若任何购股权(「**触发性购股权**」)获归属及行使会导致任何选定参与者有权认购有关数目之股份，而有关数目股份当与因行使紧接触发性购股权授出日期前十二(12)个月期间内彼获授予之所有购股权以及其它计划购股权及奖励而已发行或将予发行予彼之股份总数合计时，超过于该授出日期已发行股份数目之百分之一(1%)，则董事会不得授出触发性购股权予该选定参与者。

诚如上段所述于计算因归属/行使所有已授出之购股权以及其它计划购股权及奖励而已发行或将发行予该选定参与者之股份总数时，计划及其它计划项下之所有已行使、尚未行使及已注销之购股权(不论已归属或未归属)将予以合计。然而，已失效之购股权以及其它计划购股权及奖励无需被视为已动用。

13. 资本架构重组

- 13.1. 于第12条之规限下，在资本化发行或供股或股份公开发售、或本公司股本合并、拆细或削减(发行股份作为一项交易之代价除外)的情况下，本公司将对以下各项作出相应调整(如必要及根据GEM上市规则第二十三章以及联交所不时公布的任何指引材料)：

13.1.1. 受计划限额(经不时更新)所规限之股份数目；及/或

13.1.2. 根据行使尚未行使购股权而发行的股份数目。

13.2. 除非事先获得股东批准，否则不得为任何选定参与者的利益作出第13.1条所要求的调整。

13.3. 本公司将根据以下原则作出调整，惟以适用者为限：

13.3.1. 基于各选定参与者将拥有与紧接导致须履行调整之事件之前应已享有者比例相同之行使购股权涉及之股份；

13.3.2. 选定参与者于悉数行使任何购股权时应付购股权的总行使价应尽可能与事件发生前相同(但不高于事件发生前)；及

13.3.3. 股份将不会按低于其面值之价格发行。

13.4. 就第13.1条所规定之任何调整而言，除就资本化发行作出之调整外，本公司将向独立财务顾问或核数师寻求书面证书，以证明调整满足第13.3条所载之条件(「**调整证书**」)。于出具调整证书时，独立财务顾问或核数师将担任专家，但并非作为仲裁人，而彼等之确认将(在无明显错误的情况下)为最终确认，并对本公司及选定参与者具有约束力。调整证书之成本将由本公司承担。

13.5. 调整将被视为于以下较早者生效：(i)导致须履行调整的相关公司事件的完成日期；及(ii)(如有必要)出具调整证书。

13.6. 本公司将于导致须履行调整的相关公司事件公告后三十(30)天内，通知各选定参与者有关调整情况。

14. 争议

由于计划而引起的任何争议(不论是关于构成购股权所涉及的股份数量，行使价或其它)应交由核数师或独立财务顾问裁定，核数师或独立财务顾问以专家而非仲裁员的身份作出决定，其决定属最终且具有约束力。

15. 修订计划规则

15.1. 根据第15.2条，董事会可更改计划规则的任何条文，但以下条文未经股东事先同意不得更改：

15.1.1. 对计划规则的条款及条件作出属重大性质的任何修订，包括但不限于计划中第1.1条关于「合资格参与者」、「行使期」及「选定参与者」的定义的条文；

15.1.2. 计划规则中与GEM上市规则第23.03条所规管有利于合资格参与者的事宜有关的条文，

前提是有关更改不得对修订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购股权的条款产生不利影响，惟根据本公司当时的章程细则按股份持有人要求取得大部分选定参与者的同意或批准以更改股份所附带的权利则作别论。

为免生疑问，董事会可对计划或所授出购股权的任何条款或条件作出修订，该等修订就根据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被视为不属于招股章程或该条例附表17第1部所指明要约之计划及所有计划相关文件而言属必要修订。

15.2. 于变更董事会更改计划规则条款的权力之前，必须事先获得股东批准。

15.3. 根据本条款，董事会可全权酌情决定对计划规则条文的任何修订将适用于董事会书面指定的本集团所有或部分成员公司。

15.4. 计划规则的任何更改均不会对任何选定参与者于该日应享有的任何权利产生不利影响。

15.5. 计划规则及购股权的经修订条款将符合所有适用法律、规则及规例的相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GEM上市规则。

16. 已授出购股权的条款及条件的更改

16.1. 根据计划规则条款及GEM上市规则第二十三章，倘初步授出购股权经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薪酬委员会及／或股东在股东大会上(视情况而定)批准，则对

授予选定参与者的任何购股权的条款作出任何变更，必须经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薪酬委员会及／或股东在股东大会上(视情况而定)批准。如变更根据计划规则现有条款自动生效，则上述条文并不适用。

16.2. 购股权的经修订条款将符合所有适用法律、规则及规例的相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GEM上市规则。

17. 选定参与者的权利

17.1. 购股权获行使后发行及配发的股份将受章程细则的所有条文规限，并将在所有方面与名列本公司股东名册的选定参与者当日已缴足股款的已发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17.2. 直至购股权涉及的股份于购股权获行使后获配发及发行予选定参与者及选定参与者已就股份于本公司股东名册内登记，选定参与者方可投票或收取股息及方可就已授出购股权享有股东之任何权利。

18. 已授出购股权注销

18.1. 董事会可在获得有关选定参与者同意的情况下，经董事会全权酌情认为合适及就注销遵守所有适用法律规定的方式，注销按有关条款及条件授予的任何购股权。

如果董事会注销尚未归属的购股权并向同一选定参与者授予新购股权(或其它计划购股权及奖励)，则此类替代购股权或其它计划购股权及奖励的授予不会导致违反第12.1条规定的限制。为避免生疑，已注销购股权将被视为已用于计算第12.1条规定的限额。

19. 其它条款

- 19.1. 本公司将承担建立和管理计划的成本。
- 19.2. 计划不构成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与任何合格参与者之间的任何雇佣或服务合约的一部分。任何合格参与者在其受雇或提供服务期间的权利及义务不会因其参与计划而受到影响。根据适用法律、规则及规例，计划并不赋予任何合格参与者因任何原因终止此类雇佣关系或职务或提供服务而获得补偿或损害赔偿的任何额外权利。
- 19.3. 计划将不会赋予任何人士直接或间接针对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的任何法律或衡平法权利，或不会产生任何针对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的法律或衡平法诉讼因由。
- 19.4. 于任何年度按特定基准授出购股权并不构成任何权利可在任何未来年度以同一基准授出奖励或根本不会授出购股权。任何时候参与计划并不意味有任何权利参与其中，或日后被考虑参与其中的任何权利。
- 19.5. 本公司将在加入计划时向所有选定参与者提供计划条款。计划条款的所有更改生效后，本公司将即时在计划有效期内向所有选定参与者提供有关更改情况。
- 19.6. 合格参与者必须获得任何政府、监管或其它官方同意，并进行任何国家或司法管辖区可能要求的所有必要登记，以允许该合格参与者作为选定参与者参与计划。对于合格参与者未能获得此类同意或未能进行任何此类登记，本公司概不负责。本公司将不会向合格参与者授予任何购股权或将任何购股权归属于合格参与者，除非合格参与者应本公司要求以令本公司信纳的方式证明已获得所有该等同意或进行所有有关登记。对于各合格参与者因未能获得必要的同意并进行必要登记而造成或可能产生对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作出或提起的任何诉讼、索赔、要求、调查、损失、责任、损害或罚款以及与之相关的所有成本、费用和支出，各合格参与者向本集团作出弥偿并使本集团免受损害。
- 19.7. 合格参与者必须支付所有税款并解除其可能因作为选定参与者参与计划或归属行使购股权后发行的股份而可能承担的所有其它责任。对于合格参与者可能因此而承担的任何税款或其它责任，本公司概不负责。

- 19.8. 本公司及相关雇主各自可预扣其认为就履行缴纳与行使购股权后发行的股份有关的税金或社会保障供款的责任而言属必要的款项并作出有关安排。该等安排可能包括出售或削减任何股份数目，除非选定参与者自行解除责任。
- 19.9. 身为董事的选定参与者，根据及按照章程细则以及在计划另行规定的规限下，尽管其存在利益关系，但仍可就有关计划的任何董事会决议案投票（有关其自身参与者除外），并可保留计划下的任何利益。
- 19.10. 计划及根据计划授予的所有购股权将受香港法例规管并按其诠释。香港法院为解决与计划有关或因计划引起的争议的唯一地点。